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22〕30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相城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 “区内通办”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关于推进相城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五届区委第32次常委会暨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相城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 “区内通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3号）、苏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实施方案》（苏协调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省内通办”“区内通办”，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到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省协调办梳理的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130项中本级权限62项事项“省内通办”。

编制“区内通办”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办理，建立跨域通办工作机制，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最大限度实现“区内通办、就近申办”，促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我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一次办成”，到2022年9月底前，实现镇（街道、区）80%个人服务事项、到2022年11月底前，村（社区）50%个人服务事项“区内通办”。逐步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着力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限制、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省内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清单。按照“便民、合理、可行”的原则，在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协同共享基础上，各部门对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相城实际，梳理确认区级权限的、可实现“省内通办”和“区内通办”事项清单。

（二）统一“省内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标准。各部门根据确定的“省内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清单对应办事指南，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特别是办理材料和业务申请表单，确保异地企业群众能够按标提交、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能够照单收件，推进同级别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建立“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业务流程，组织建立通办机制。通办机制要明确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在收件、受理、审批、制证、送达、归档、监管等环节的权力和责任，建立办件材料流转和审批机制，明确材料流转方式、时限、权限和责任等，明确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的归档责任，形成事项办理流程的闭环，确保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的流程闭环匹配一致。

（四）开展“省内通办”“区内通办”服务。开展“省内通办”服务：各部门对照“省内通办”清单，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事项、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办理标准等相关要件，融入大综窗改革中，实现一窗办理，统一对外服务；明确办理模式、办理流程，配强配优工作人员进驻区级政务

服务大厅对外服务。同时积极对上争取，打通各专线业务系统，争取数据回流本地；已经有网上申报业务系统必须统一进驻在省政务服务网相城区旗舰店对外服务，没有网上申报业务系统的，统一利用省政务服务网相城区旗舰店相应模块对外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统一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办理办结。已经有 APP 或小程序的申报业务系统必须统一进驻相城区政务服务“i 相办”小程序对外服务，没有开发 APP 或小程序的，统一利用相城区政务服务“i 相办”小程序对外服务。

开展“区内通办”服务：各部门要按照制定的“区内通办”清单指导各镇（街道、区）为民服务中心做好业务对接、培训并开展对外服务；各镇（街道、区）为民服务中心与异地部门主动沟通对接，建立互认互信机制，按照“区内通办”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进行收件受理，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和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开展异地会商收件，实行异地代收代办，实现政务服务在全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无差别办理。

三、业务模式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办理流程，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办理模式分为以下四类。

（一）全流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应按照“应上尽上”原则，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相城旗舰店和“i 相办”小程序，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申请人通过登录江

苏政务服务网或“i相办”小程序申请办理，受理部门及时进行材料受理和审核，审批结果通过网上送达、邮寄送达或窗口领取。

（二）异地代收代送达。申请人可根据需求选择到区内任意政务服务大厅提出“省内通办”“区内通办”服务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和收件服务，按照业务属地部门材料规范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以邮寄或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流转的方式提交给业务属地部门进行受理、审核，办结后可由申请人自行选择通过 EMS 递送审批结果或自行前往户籍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三）异地办结。对申请材料标准统一、属地无需现场核验的“区内通办”事项，按照“异地收件、在线核验、异地办结、结果共享互认”的模式实行全区“异地办结”。申请人可在区内任意镇（街道、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业务部门按照审批要求完成审批并发放结果，办理结果通过系统、文件等形式共享属地业务部门备案。

（四）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相城旗舰店、相城区“i相办”小程序“省内通办专区”“区内通办专区”或政务服务大厅提出申请，并按事项办事指南提供相关资料。

（二）受理（收件）。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相城旗舰店、相城区“i相办”小程序的“省内通办专区”“区内通办专区”提出申请的，由属地审批部门对办件进行统一网上审查、受理，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提出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进行受理，并使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自建系统按管理权限将数据推送至相应的审批部门，纸质材料通过邮政快递同步寄递移交，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按照“一次性告知”的原则指导企业和群众补正材料。

（三）审批。审批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反馈审批结果。工作人员应在后台完成电子证照或批复文件的制作，并做好本地留存。

（四）送达。审批部门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可通过网上获取电子审批结果，也可通过邮政快递方式获取审批结果或自主选择到相应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领取审批结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区“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协调办”）牵头统筹协调推动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指定专人负责“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协同推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标准，提升支撑。区各部门会同区协调办统一梳理确认可实现“省内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清单；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区、镇（街道、区）、村（社区）在“省内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办理材料、办理形式、承诺办结时限、审批标准等关键要素相统一，主动公布“省内通办”“区内通办”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做好“省内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要素的动态调整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实现业务全流程“无差别”办理。

（三）充分授权，共享互认。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改革要求，打破区域部门界限，充分授权“省内通办”“区内通办”相关窗口进行收件（受理），并建立“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审批工作人员与相关部门后台审批人员的会办机制，按照一窗受理、在线核验、远程办理、即时协同、全程管控等要求，推动办件及时流转、及时审批、相互授权，推动前台资料审核、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等互助互信互认，确保政务服务无差别“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落地实施。

（四）考评督办，健全机制。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对应的下级单位推行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督办，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同时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省内通办”“区内通办”推进过程中人员机构、基础设施等困难问题，强化业务培训；各地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区）协调办的高位协调作用，横向协调各进驻部门落实“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切实提高通办质量，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同时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做好

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区内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相关指标评价体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区内通办”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相城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2. 相城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相城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办理场景	是否已实现	备注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2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5	港口经营许可（不含港口拖轮经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7	道路运输证、船舶营运证配发及管理（含换发、补发、变更、注销、报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1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1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1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或线下	是	

1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内资
14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16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线上	是	
17	结婚登记跨省通办	行政确认	民政局	线下	是	
18	残疾人证新办	公共服务	民政局（残联）	线下	是	
19	残疾人证换领	公共服务	民政局（残联）	线下	是	
20	残疾人证迁移	公共服务	民政局（残联）	线下	是	
2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公共服务	民政局（残联）	线下	是	
22	残疾人证注销	公共服务	民政局（残联）	线下	是	
2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公共服务	民政局（残联）	线下	是	
24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25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2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2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2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2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3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3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人社局	线上或线下	是	
3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3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34	增值税预缴申报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35	消费税申报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36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37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38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39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4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税务局	线上	是	
41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42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行政征收	税务局	线上	是	
43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线上	是	
44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税务局	线上	是	
4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公共服务	税务局	线上	是	
46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税务局	线上	是	

47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线上	是	
48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线上	是	
4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线上	是	
5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线上	是	
51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线上	是	
52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线上	是	
53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办理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线下	是	
5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件的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线下	是	
55	我省居民赴港澳地区团队旅游签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线下	是	
5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线下	是	
57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团队旅游签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线下	是	
58	新生儿入户	行政确认	公安局	线下	是	
59	户籍事项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公安局	线下	是	
60	申、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公安局	线下	是	
61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局	线上	是	
6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线上	是	

附件 2

相城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业务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通办方式	办理层级	备注
1	32101802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3	321018027000	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含换发、补发)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5	321018025000	道路运输证、船舶营运证配发及管理(含换发、补发、变更、注销、报停)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换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6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7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8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9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过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10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停运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11	321018021000	注销、撤销道路水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及从业资格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异地办结	镇(街道)	普通货运
12	320709029000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13	32070903000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14	000109040000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迁出市外)	行政许可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15	000709004000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16	00070900100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1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香港澳门定居注销)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1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台湾定居注销)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1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加入外国国籍注销)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2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市内迁移)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2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市外迁入)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2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迁出市外)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23	000709001000	户口登记、 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 迁移(变更户主)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24			户口登记、注销、 迁移(变更姓名)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25			户口登记、注销、 迁移(更正出生 日期)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26			户口登记、注销、 迁移(变更民族)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27			户口登记、注销、 迁移(变更性别)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28			户口登记、注销、 迁移(变更婚姻 状况)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29	000709021000	对新出生 婴儿办理 出生登记	出生申报(新生 儿申报户口)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30	000709022000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 失踪人员 办理户口 注销	死亡注销(死亡、 宣告死亡、宣告 失踪人员办理户 口注销)	行政确 认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31	321009032000	人口信息 查询	人口信息查询	其他行 政权力	公安 分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32	001030044000	代开增值 税专用发 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	其他行 政权力	税务 局	全程网 办	镇(街 道)	
33	322014324003	企业职工 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 申报	企业职工社会保 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 务	人社 局	全程网 办	镇(街 道)	
34	322014273000	个人参保 证明打印 (含缴费 明细)	个人参保证明打 印(含缴费明细)	公共服 务	人社 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35	322014323008	社会保险 登记	用人单位用工参 保登记	公共服 务	人社 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36	322014323002	社会保险 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 记	公共服 务	人社 局	异地代 收代办	镇(街 道)	

37	322014323009	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38	322014326005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39	32201400800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40	322014110000	就业困难人员(含双零家庭)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含双零家庭)认定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41	320514003000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失业保险金申领	行政给付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42	32201409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	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	
43	3220SZ69000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查询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44	3220SZ697000	失业登记信息查询	失业登记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45	3220SZ730000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查询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46	3220SZ694000	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创业培训报名登记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47	3220SZ761000	企业退休人员体检安排查询	企业退休人员体检安排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48	3220SZ787000	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查询	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49	3220SZ707000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查询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0	3220SZ691000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查询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1	3220SZ754000	老年居民基本信息查询	老年居民基本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2	3220SZ753000	灵活就业参保	灵活就业参保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3	3220SZ782000	居民医保缴费记录查询	居民医保缴费记录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4	3220SZ698000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查询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5	3220SZ769000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查询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查询	公共服务	人社局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6	3220SZ711000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	公共服务	民政(残联)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7	3220SZ710000	残疾人证管理	残疾人证管理	公共服务	民政(残联)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8	3220SZ739000	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卡办理	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卡办理	公共服务	民政(残联)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59	3220SZ693000	生育登记服务	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卫健委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60	3220SZ779000	村(社区)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村(社区)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司法局	异地代收代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61	3220SZ756000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查询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查询	公共服务	公积金中心	全程网办	镇(街道)/村	苏州市基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	--------------	-------------	-------------	------	-------	------	---------	-----------------------

注：1. 本地权限事项办理，办结时间参照江苏政务网公布时间；2. 异地收件受理事项，若仍在异地取件，办结时间可在本地办结时间基础上适当延长 1-2 个工作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